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郭仲軒
電話：02-2191-0189轉7421
電子信箱：chku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041150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00000F_10411508190A0C_ATTCH1.doc、
A11000000F_10411508190A0C_ATTCH3.doc、
A11000000F_10411508190A0C_ATTCH2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使用規範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範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規範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學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)

104/07/27
17:18:39